



## 北美華人教會與多元文化

楊鳳崗

北美華人教會面對多元文化的衝擊，最痛苦莫如處理第二代的問題。從移民這一代來說，對於當地本土文化，不確定是應該去了解它、適應它，甚至主動接受它？還是應該拒絕它、批判它，並且盡量在子女週圍建起「防火牆」？根據基督教信仰，應該把中國傳統文化中的哪些東西傳遞給土生土長的下一代？從第二代的角度來說，中國傳統文化好像充滿莫名其妙的規矩和束縛，這在家庭、教會和社區生活中常常要面對，同時又要學習另外一套方式去面對美國（U.S.A.）社會各種各樣的人和事。第二代子女常常莫衷一是，移民父母常常不知所措。問題的癥結，恐怕還是在第一代華人移民基督徒身上。移民至此，我們是否有能力去理解、接納或分辨當地多元文化？飄離故鄉故土，我們對自己的傳統文化是否有深刻的了解？更重要的是，我們對自己的信仰，對基督教的傳統和實踐，是否有充分的認識？

在美國，華人基督徒和華人教會都面對重新組建和協調三重身分認同的問題：基督徒、中國人、美國人。我們在甚麼意義上是美國人？僅僅是一本美國護照嗎？是否應該參與美國社會的政治和社區？參與甚麼？如何參與？要參與就要熟悉它的遊戲規則，甚至要學習和採納它的議論方式、價值觀念和行?方式，也就是它的文化。我們是否應該做一個跟其他美國人一樣的美國人？同時，我們在甚麼意義上還是中國人？是公民身分嗎？是對故鄉故土的政治和社會的關注嗎？是傳統的飲食和習俗嗎？是所謂「血濃於水」的血緣親情嗎？在做美國人和做中國人之間有了張力和衝突時怎麼辦？對於這些問題，不同的人有不同的經歷和處理方式，一家人成員之間會有不同的看法，即使同一個人在不同時間和不同場合也會有不同的感受。華人教會內部存在不同的觀點和選擇，也是個不爭的事實。

首先，對文化我們應當有個全面的認識。面對紛繁雜亂的文化衝擊和國族身分認同的衝突，有人說我們只要耶穌基督，不要文化。無論是中國文化還是美國文化，文化都是墮落的或充滿罪性的，只要一心仰賴耶穌基督，一切就都迎刃而解了。誠然，文化都是有罪性的，但是，脫離了文化的個人在這個世界上是不存在的，從所用語言到衣食住行到價值觀念和情感趣味，我們每個人都是借助文化的各種因素而生活的。我們借著耶穌基督和祂的道可以竭力超越我們的文化局限，但是卻沒有人能夠完全脫離文化。在北美華人教會裡有時會遇到這樣的信徒，他堅持說自己的身分既不是美國人也不是中國人，而只是天國的公民，只是基督徒。這樣自稱的人其實是對教會生活有較大潛在破壞性的，因為他無意中把自己的觀點、感受和行為當做惟一純正，誰有所不同，都被視為假基督徒或不夠虔誠，而看不到有些不同其實是因為各自的文化背景和取向的不同。我們呼吸的空氣中有氧氣也有其他氣體，只吸氧氣的人是需要急救的病人。

其次，對於宗派我們應當有更成熟的認識。「基督徒」其實並不是一個簡單的身分認同。由於種種原因，北美華人教會大多是非宗派的教會，那些隸屬於宗派的教會堂會也大多相當獨立。無論是否隸屬宗派，每家教會的會友和同工中常有來自不同教會背景的基督徒。無論自己是否意識到，這些弟兄姊妹對於教義教理、禮拜儀式、組織結構等會有不同的認識和偏好。譬如很多華人基督徒來自浸信會背景或受其影響，因此看重浸水洗禮，並且習慣於牧師和信徒彼此都完全平

等的會眾制權力結構（congregational authority structure）。同樣在華人基督徒中有較大影響的長老會傳統則注重加爾文主義神學，信條清楚嚴格，並且習慣於長老治會，即教會事務由德高望重的長老決定和帶領。受衛理會傳統影響的人則會接受牧師及會督（主教）的特別權威地位。而受某些中國特有宗派影響的人，很多都祈望並願意順服極具個人魅力的屬靈長者。當這樣一些背景不同的會眾和同工聚在一家教會時，在自對自己和他人的宗派背景沒有了解和認識的情況下，出現分歧甚至紛爭就難以避免了，而且出現分歧後也很難解決。從教會歷史和神學上說，每一個宗派都是有局限的，正像每一個人都是有局限的一樣。但是，也正如每位基督徒必定在自身的不完美中經歷神一樣，基督教宗派的出現有其社會歷史根源，它們的存在有其特別的功能。每個時代都有一些基督徒嘗試建立超越宗派的教會，但是，這樣建立起來的超宗派教會最終往往淪落為一個新的宗派而已，甚至成為孤立而封閉的「獨立王國」，最後是自生自滅。如何認識和對待中、西基督教宗派，是世界華人基督教走向成熟的過程中必須再思考的問題。

回到中國傳統文化問題上，我們應當採取更加積極主動的態度，有意識、有計劃地進行梳理，分辨出哪些是跟基督教信仰相協調的，並且更有自信和有意識地傳遞給土生土長的第二代、第三代華裔，甚至分享給其他北美基督徒、普世基督徒。有些在北美生長的華裔進了神學院，其中有些人在碩士論文或博士論文中論述中國傳統文化。在我所讀到的論文中，絕大多數都是批判中國文化，而他們所批判的幾乎無一例外地是日常生活中表現出來的中國俗文化。對於傳統的習俗禮節、繁瑣禮儀等俗文化，我們需要更自覺地清理，與此同時，對於傳統的哲理、文學、藝術等高雅文化，我們需要更深入地探究和選擇性地繼承。使徒約翰和保羅在傳播福音時曾經採納當時希臘文化中的羅各斯（道）等哲學和文學觀念（參約一章；徒十七章），早期教會神學家如奧古斯丁（Augustine）等也曾系統地吸收古希臘哲學來理解福音信息，這對基督教的西傳無疑起了重要作用。福音在東方文化土壤中生根發芽，所開出的花、所結出的果或可彌補西方神學的固有局限，從而更加趨近對於福音的全面理解和體認。我們看到，個別北美華人基督徒已經做出努力，從基督信仰的立場對儒家和道家哲學進行分析和反思，出現了涵融儒家思想（儒味）和道家思想（道味）的基督教思想。為了更有意識、有計劃地進行這項工程，華人教會應該培養和支持從事中國傳統哲學和宗教思想研究的基督徒學者，華人神學院應該開設儒道佛宗教哲學課程，同時應該籌備編輯出版相應的英文主日學教材。只有在第一代移民能夠正視傳統文化之後，才不至於在處理第二代的問題上痛苦不堪、無所適從，也才會更有益於第二代華人基督徒對於自身文化身分的認同和基督教信仰的成熟。

北美華人基督徒生活在得天獨厚的社會文化環境中，美國的多元文化氛圍接納甚至鼓勵各民族把自己的傳統文化貢獻給整個社會，美國的都市化文化和後現代化文化又為我們提供了最富挑戰性的體驗機會，對於這種體驗的總結和反思，或可為生活在其他地區的人提供借鑑和參考，因為美國社會往往領世界潮流風氣之先，在美國發生的很多事或早或晚也將發生在其他國家和地區。

開展這樣的文化更新工程，是時候了。